

英雄冒险史诗堂堂登场

# 阿尔斯兰战记



## 阿尔斯兰战记

[日]田中芳树 著 吕相儒 译

新疆人民出版社

# 目 录

## 第五集 征马孤影

第一章	特兰军侵攻·····	3
第二章	魔山·····	27
第三章	两种逃脱·····	54
第四章	王者对霸者·····	82
第五章	征马孤影·····	112

## 第六集 风尘乱舞

第一章	陆都和水都·····	149
第二章	南海秘宝·····	174
第三章	列王之灾·····	198
第四章	彩虹之港·····	226
第五章	风尘乱舞·····	256



田中芳树

# 亚尔斯兰战记

征马孤影

亚尔斯兰号召大军意欲夺回王都的计划，出其不意又出现来势汹汹的妨碍者。历史的宿敌特兰入侵帕尔斯。亚尔斯兰军反转疾行，再次返回培沙华尔城。

在那尔撒斯奇谋伟略带来大胜的同时，帕尔斯国的安德拉寇拉斯国王夫妇以自己的力量从囚虏之身解脱而出，经过漫长的逃亡之旅，辗转来到了培沙华尔城。帕尔斯历三二一年六月，时值盛夏。

## 第一章 特兰军进攻

### I

这是一个令人感到心旷神怡的早晨。初夏的阳光仿佛气化的水晶似地降落在地面上，透明的凉风吹拂过人们的肌肤。当太阳升上天空的时候，干燥的热气就会开始敲击着人们，不过，人们仍然可以进树荫中避过那炙人的热气。帕尔斯王国的四季各有其美丽的景色，而且又那么地多彩多姿。尽管这一阵子整个帕尔斯国境都弥漫着阵阵的血腥味。

然而这个罪责并不在自然身上，而是在那些愚昧的人类身上。那些口中颂唱着和平，却又不想停止战争的两脚生物们在这美丽的初夏来临的帕尔斯境内卷起了漫天的血腥。

帕尔斯历三二一年五月底，由大陆公路北方出发的特兰王国军队卷起了漫天的沙尘，形成一股人马的怒涛汹涌南下。他们突破了和帕尔斯、辛德拉两国的国境地带，想把大陆公路周边富饶的诸国都纳入他们贪婪的胃袋。

辛德拉的国王就是才刚刚举行过即位宣言的年轻的拉杰特拉二世。从去年到这一年，拉杰特拉和同父异母的兄弟卡迪威之间一直为了王位谁属而内哄不休。最后拉杰特拉获得邻国帕尔斯的王太子亚尔斯兰的协助，终于击败了同父异母的兄弟，登上王位宝座。然而，辛德拉国内尚残存许多反抗拉杰特的势力，新王虽然宣誓即位，但是并没有时间举行正式的加冠仪式就必须专心一

意地进行国内的统一的工作。当他忙得不可开交的时候，“草原的霸者”特兰军又来袭了。对拉杰特拉而言，这实在不是一件令他感到高兴的事。

以前辛德拉曾和特兰联手侵攻帕尔斯，但是，现在情势不同了。拉杰特拉和帕尔斯王太子亚尔斯兰已经缔结了盟约。

他不用“告知”而用“告诉”，这原是拉杰特拉的口头禅。他知道，光靠自己的力量是很难对抗特兰的强兵的，但是就因为辛德拉和帕尔斯两国已经结盟，所以一定可以击退北方的强敌。因此，照道理说，他应该发出悲鸣“亚尔斯兰王子，请救救我们啊！”寻求援军的，可是，拉杰特拉的思考方式有点异于常人。

“如果特兰军南下侵犯国境地带的话，为夺回王都而西进的亚尔斯兰就会有后顾之忧。万一培沙华尔城因而陷落的话，亚尔斯兰就会有危险。我最好尽早通知他。”

拉杰特拉的分析固然正确，但是，他并没有想到情势对自己也有不利之处，他光想到要施恩于亚尔斯兰。而这就是拉杰特拉的特殊之处。姑且不提这个人的性格，由于拉杰特拉派遣了急使前往亚尔斯兰之处，特兰军的侵攻立刻正式将一股血腥的热气吹进了帕尔斯国内。

拉杰特拉的急使是在六月一日的清晨将临之前越过了国境，到达培沙华尔城。负责培沙华尔城安危的是被亚尔斯兰任命为中书令的鲁项。鲁项安置了急使之后，便集合了主要的部将们说明事情的大概。

“我们的任务并不是为了夸示武勇和敌人作战，而是为了让王太子殿下可以在无后顾之忧的情况下和鲁西达尼亚军作战，所以我们必须守住塔沙华尔城。”

鲁项在显露他年长者的威仪，对部众们做了这样的晓谕之后，便立刻订下了几个计划。培沙华尔城内有一万五千名士兵，食粮和武器也都很充裕，除此之外，城内也有水井，用水不虞匮乏。

乏。原本这座城就是大军屯驻的要塞，所以根本不需要再去多做任何准备。鲁项选了一个叫帕拉撒达的骑士和一匹特地挑选的骏马为使者往西方前去。

就在那千钧一发之际，当使者帕拉撒达出城向西方前进的当天下午，站在培沙华尔城了望台上的士兵，发现了北方的地平线上掀起一股漫天的烟尘。

“特兰国来袭！”

接到这个报告的中书令鲁项立刻关闭了城门，下令加强防击工事。

“绝对不要出城应战！只要守个五天到十天，王太子殿下一定会率着大军回来的。大家只要尽全力守住城池就成了！”

如果是鲁项之外的人这样说的话，一定会被认为“不战而退的懦夫”。但是因为话出自一向备受尊敬的鲁项，这个论调说法成了慎重。紧紧封闭着的城门内侧进满了沙袋，帕尔斯军等待着敌人的攻势。

而身负使者身份离开培沙华尔城的帕拉撒达则朝太阳沉落的方向策马急驰，而赶上在大陆公路上往西前进的王太子亚尔斯兰的军队还有五十法尔桑远（约二百五十公里）。在去年之前，亚尔斯兰一行人为了避免遇上商队，前进地十分辛苦，然而现在公路上却一个人影也没有。

经过了几个帕尔斯军和鲁西达尼亚军交战过的场所，帕拉撒达披星戴月兼程赶路，第二天仍然继续马不停蹄地往前奔跑。虽然有着惊人的速度和耐力，但是，既是生物就有体力上的界限。第二天傍晚，马儿终于倒下了。尽管是百里选一的名马，不眠不休地跑了一天之后，要保住一条命实在是很难。帕拉撒达束手无策地站在原地。

“起来！喂！起来呀！”

他拼命地拉着缰绳，然而，马儿已经疲累到极点。虽然想应

声勉强地站起来，可是却突然前脚一曲倒地不起。只见血泡从马儿张着的嘴里涌出来，当血泡不再冒出来的时候，马已经气绝了。

帕尔斯人对马虽然有着强烈的感情，可是，现在连悲痛爱马之死的时间都没有了。帕拉撒达开始从步前进。即使年轻强健如他，在激烈的奔驰之后也已经疲惫不堪，脚步显得踉踉跄跄的。在骑行的那一段时间，他连一滴水也没沾，更不用说睡眠了。在他勉强走了一千步远之后，他看到半路上有骑影。

只见那人往西边的方向慢慢前进。看到他那悠闲的样子时，帕拉撒达的心理浮起了一个念头。他叫住旅人，拖着疲累的脚步靠了上去。马上的男人没什么兴致地问道：

“你叫我有事吗？”

“我没有时间详细说明了。请把马借给我！”

“很抱歉，现在我正骑着它。如果借给你，我不就得要走路了吗？”

男人长得一副虎背熊腰，左眼因受伤而呈一字形，右眼则绽放着强而有力的光芒，而且眼光中还有一丝丝嘲讽意味。这个独眼的男子就是以前的万骑长克巴多。和亚尔斯兰缘慳一面的他在这一方面和帕拉撒达是一样的。唯一不同的是，他一点也不焦急，看来就像悠然地享受着旅行的乐趣一般。

“如果把马借我，我会酬之以重礼的。”

“这种话在真的给了谢礼之后再说吧！”

被对方这样嘲弄，帕拉撒达不禁激动了起来。他觉得这个独眼的男子根本就是故意在妨碍他的任务。

“抱歉，那我只好动武了。”

在身心俱疲的情况下，帕拉撒达拔起了剑。看见对方闪着光芒的白刃，克巴多悠然的态度依然不改。

“放弃吧！话说在前头，我可是很强的。如果你不想让亲人



及爱人为你哭泣，还是多多保重自己的命吧！”

“住口！你这个诡辩者！”

狂叫的同时，帕拉撒达朝着马上的人男人斩击过去。然而，强烈的斩击并没有到达男人的身上。男人嫌麻烦似地，就着刀鞘挥起了大剑。火花在他眼中迸散开来，但见帕拉撒达就此滚倒在地上。倒地之后，疲劳和饥饿一下子都涌了上来，他已经爬不起来了。帕拉撒达预期对方会给他最后一击，遂使出最后残余的力气大叫着：

“好恨哪！难道帕尔斯就这样灭了吗？就只因为这个不明事理的男人不肯把马借给我！”

独眼的男子听到了他这一番话。他停下原本就要离去的马蹄，隔着宽阔的肩膀回头望着帕拉撒达。

“你说我克巴多是不懂事理的人？倒是你自己提都不提自己的毛躁鲁莽，光会在那边胡说八道。”

男人报出的名字像一道电流似地流过帕拉撒达的身体。

“克巴多！是以万骑长而享有盛名的克巴多大人吗？”

“不，只是同名罢了。我可不是那么了不起的人哪！”

这当然是开玩笑的，然而帕拉撒达却没注意这刻意的玩笑话。他好不容易撑起了疲惫的身体，把剑收入剑鞘，连被克巴多击中的后头部的疼痛也忘了，两手中途趴在地上低下头来。

“不知道是克巴多大人，失礼之处请原谅。就算大人不能谅解也是理所当然的事，可是，在下是有原因的。事关帕尔斯一国的命运……”

克巴多觉得帕拉撒达夸张了些；看到他那么认真的表情，他也就姑且听之了。结果，克巴多将马借给了帕拉撒达，他自己则徒步前进。他在路旁的线杉下坐了下来。在这里等待的话，一定可以遇上王太子亚尔斯兰的军队吧？克巴多定下心来，决定在树下先睡一觉再说。

## II

向克巴多借到马匹的帕拉撒达好不容易在当天深夜追上了亚尔斯兰的军队。当他朝着在月光下缓缓向西移动的队伍急奔时，一队人马出现在他面前挡住了他的去路。

“你这个狂妄地想接近王太子殿下阵营的无礼者是什么人？”

发话者一边问话，一边拔起了剑。帕拉撒达不禁感到意外，因为传进他耳朵的声音竟是如乐音般悦耳的女声。听完帕拉撒达的报告，法兰吉丝立刻带他前往王太子的本营。军师那尔撒斯、骑长达龙、奇斯瓦特以及其他的重臣都被召集在一起，帕拉撒达的报告仿佛在他们当中投下了一颗炸药一样。

“特兰军越过国境……”

追随在王太子亚尔斯兰身边的人应该没有懦夫的，可是，他却感到一阵紧张。连达龙和那尔撒斯都无法保持平静。“草原的霸者”特兰说来是帕尔斯的世仇。以帕尔斯人的立场来说，鲁西达尼亚人固然可恨，但对于特兰，他们都有一种“可怕的强敌”的印象。

在前往绢之国之前，达龙曾在战场上和当时特兰的王弟单打独斗，把素以猛将著称的对手从马上砍了下来。从那次以后，达龙就成了特兰的怨敌，在他来往于绢之国时，也曾有人想取他性命。然而，特兰国内也是一片混乱，暗杀和阴谋时见，所以在这两三年内没有对帕尔斯采取大规模的敌对行为。

而现在，特兰南下入侵了。这对帕尔斯人而言是一个很大的冲击。眼看着帕尔斯军就要从鲁西达尼亚军手中把王都叶克巴达那抢回来，就在这个时候，雄强的妨碍者却从旁插了进来。而通风报信的竟是那个邻国辛德拉王拉杰特位。

“不愧是他那种人会说出来的话哪！需要救援的应该是辛德

拉吧？到这个时候了，他还想对我们卖人情。”奇斯瓦特不禁苦笑着说道。

“那尔撒斯的意见呢？”

达龙问友人。

在这之前，那尔撒斯一言不发，阖上双眼认真地思索着。直到达龙把箭头指向他，年轻的军师这才睁开眼。在众人的环视之下，那尔撒斯一字一句清清楚楚地表达了他的意见。

“我想我们还是把军队调回头的好，殿下。”

好不容易就要踏上解放王都叶克巴达那之路了，现在又要调回头。遗憾归遗憾，但是也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了。最坏的可能就是前被鲁西达尼亚军、被特兰军双面挟击而亡，最好趁前后的敌人还没有想到要联手的时候予以各个击破才是良策。这是那尔撒斯对众人的解说。

女神官法兰吉丝耸了耸肩。

“想必拉杰特拉王子一定会拍手大叫‘成功了！’吧？”

“如果让他这么高兴也罢。反正他的想法在亚尔斯兰殿下的复国大业之前根本算不上什么。”

那尔撒斯明快地下了决定，法兰吉丝和其他人都表赞同。全军的方针已经决定了，可是，黑衣的骑士达龙却歪着头。

“回头固然好，不过如果鲁西达尼亚军知道特半军来侵攻的话，他们可能就会盛气凌人地追击上来。这件事我们得加以隐瞒才行啊！”

“不，无需隐瞒。”

那尔撒斯的回答仍然是那么明快。岂止不要隐瞒，那尔撒斯甚至还想把特兰军侵攻，帕尔斯军折回的消息通知给王都的鲁西达尼人知道。他的理由是：如果放出“因为特兰军侵攻，帕尔斯军匆匆忙忙地返回东方国境去了”的情报，鲁西达尼亚军理所当然会想确认一下情报的真伪。而一旦知道放出情报的是帕尔斯军

自己的话，鲁西达尼亚军就会起了戒心。他们会深信“这一定是陷阱，不能轻易出击”，结果便只是屏住气息看着帕尔斯军离去，绝对不会出手。

相对的，就算鲁西达尼亚军从王都出击，也没什么关系。鲁西达尼亚军就是因为占据着王都叶克巴达那坚固的城壁，才得以和帕尔斯军对抗。如果他们胆敢出城进行野战，在那尔撒斯的心中早已拟定了三十多种击破鲁西达尼亚军的战术，可以一战就把鲁西达尼亚军赶回城里去。

那尔撒斯对同僚们做了这样的说明。事实上，那尔撒斯心中还藏有更厉害的策略，只是他现在还不想提出来。既然方针已定，也就不再多提一些不必要的问题了。

“那么，立刻率军东返。各位请马上做动身的准备。”

听到亚尔斯拉下了命令，那尔撒斯对一个同伴说道。

“法兰吉丝小姐，请你率领五百名骑兵先赶向培沙华尔城去，以提高守城士兵们的士气。”

“知道了。”

这是一个危险的任务，但是有着黑绢般长发的美丽女神官爽快答应了。在这之前，只是默默地拖着疲倦的身躯靠在军议桌一隅的帕拉撒达方才起了身，跪伏在王太子面前。

“那么，我就带领法兰吉丝小姐前往培沙华尔城去。是不是可以借给我两匹马呢？”

亚尔斯拉那黑亮的眸子浮起了担心的神色。

“你太累了。就先休息一晚，明天再和步兵们一起出发吧！”过度疲劳使得胃较为虚弱，应该避免口味重的食物。在尽可能不让自己狼吞虎咽地吃完粥之后，帕拉撒达喝光了麦酒。但是当她想站起来的时候，却摇晃着倒在地上。不久之后，巨大的鼾声响了起来。

“就让他好好睡一觉吧！在麦酒中的药效消失之前，让他好

好睡吧！”

帕拉撒达疲倦已极。如果一点都不休息再骑马跑长程的话，可能就会要了命。亚尔斯兰知道就算制止他也没有用，所以便使了一点小手段。下了给这个打鼾的骑士安排寝床的指示之后，亚尔斯兰对那尔撒斯点了点头。这是要那尔撒斯立即采取行动的无言指示。那尔撒斯也回点了头，指示侍童耶拉姆马上依计行动。目送着耶拉姆离去，把视线收回来的那尔撒斯对着王太子笑道：

“已经来到这里了，觉得很遗憾吗，殿下？”

“是啊！遗憾是遗憾，可是，我觉得还是这样比较好。”

这是亚尔斯兰的真心话。自从亚特罗帕提尼会战之后就有一大堆的苦难，如果事情进行得太顺利，反而让人感到不安。有障碍是理所当然的。说起来，特兰在这之前没有对帕尔斯出兵反而令人感到不可思议。

那尔撒斯就这件事情加以推测。或许是这一阵子特兰国内也纷争不断，没有多余的力量去攻打其他的国家吧？而一旦国内安定下来之后，定睛环视四周邻国，发现每一个国家都有处于分裂和混乱的状况当中，于是便下定决心出兵来攻了。

虽然同样是骑马的民族，帕尔斯和特兰的社会结构还是有异。帕尔斯人有固定的居所，经营农业和商业；特兰却是一个游牧国家，因为国家富裕，便支配他国征收税赋或者加以掠夺。掠夺的行为在特兰并不犯罪，而是一项很重要的产业手段。他们不像鲁西达尼亚一样要借助神明之名，对他们而言，掠夺无疑是一种勇敢的行径。

两个万骑长，“战士中的战士”达龙和“双刀将军”奇斯瓦特因为要率领各自的部队而向王太子告退了。亚尔斯兰带着侍从武官加斯旺德走向靠近本营的马车小队伍去。那些人就是由见习骑士爱特瓦鲁，也就是艾斯特尔斯所率领的鲁西达尼亚难民们。现在帕尔斯为了要和敌人作战而必须回头，所以他们不能再继续

同行。

“也就是说要丢下我们不管了？既然一起走到这里了，这不是太不负责任了吗？带着病人婴儿的我们该怎么办？”

亚尔斯兰觉得可能受到这样的责难。可是，见习骑士爱特瓦鲁只是直视着对她表示歉意的亚尔斯兰，并没有说什么话。她松开了交抱着的双手，对着只小她两个月的异国王太子点点头。

“去拯救受敌人攻击的部下是一个主君该做的事。你赶快去就好了。很谢谢你一直守护着病人和婴儿，让我们同行到这里。”

亚尔斯兰内心不禁感到惊讶。他知道艾丝特尔是一个很勇敢的少女，但是，老实说，他却为她的深明事理感到意外。在道完谢之后，艾丝特兰问道：

“对了，特兰那些人是信奉什么神明？”

“详细情形我是不清楚，不过好像是崇拜太阳神吧！我曾听过他们太阳神的这个称呼。”

“是吗？反正都是异教徒。那么，就请你不要把他们灭掉，因为我们要让剩下来的特兰人信仰依亚尔达波特神。如果把他们都灭掉就伤脑筋了。”

亚尔斯兰以为艾丝特尔是开玩笑的，可是，少女却是一副认真的表情。不管怎么说，她希望帕尔斯军获得胜利是由衷的心愿，所以亚尔斯兰也郑重其事地道了谢，并告诉少女已为他们留下充分的食粮和医药品。少女的回答是这样的：

“我不打算接受你的赠与。就算是借的好了，我们一定会还的。所以你一定要活着回来。因为你们异教徒如果死了就会堕到地狱去，而要从那个世界回来是不可能的事。”

### III

帕尔斯军开始快速地移动。

鲁西达尼亚军没有动静。他们是想动而动弹不得。经常居于鲁西达尼亚人的中心地位下判断、给命令、打责任的王弟殿下吉斯卡尔，成了逃离地牢的帕尔斯国王安德拉寇拉斯三世的俘虏。光是要安全地救出来，鲁西达尼亚军就搞得焦头烂额了。就因为他们认为帕尔斯军的急速行动必定有什么背景，所以更使得鲁西达尼亚军不敢随意采取应变措施。他们只有咬着牙，屏住气息目送着帕尔斯军的离去。

即使是那尔撒斯那样的智者也不可能是无所不知的，他也无法完全掌握王都叶克巴达那城内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在他的脑海里设定了几十种可能发生的事态，其中也包括“安德拉寇拉斯王靠自己的力量逃脱”的情况。不过设定归设定，想对策归想对策，他并不知道这个情况现在已经成了事实，或许是人类的智慧果真有其界限吧？

不管怎么说，鲁西达尼亚军没有任何行动对帕尔斯军来说是一件可喜的事情。帕尔斯军在那尔撒斯的指挥开始撤阵，向东方移动。达能和奇斯瓦特的指挥极其得法，大军在深夜中的移动一点也不见混乱。

这个时候，法兰吉丝所率领的五百名骑兵已经在深夜的月光下向东疾驰了。法兰吉丝的武勇和美貌在亚尔斯兰军中已经无法遮掩光芒，所以，这五百名骑兵也不会因为受到女性的指挥而有任何羞耻的感觉。相反的，他们反而像是受到天上女神指挥般，分外精神百倍。如果不说话，法兰吉丝确实有着女神般的品格。

在跑了二法兰桑（约十公里）之后，一行人遇见了一个男人。

这个男人在路上徒步走着，悠然地挥着他的手。法兰吉丝调转了马头，将马靠上眼前那个虎背熊腰的男人身旁。

“你是什么人？如果是恶鬼的话，又没有长角。”

“我就是把马借给从培沙华尔城来的使者的那个人。”

“哦，你就是我们的恩人啊？当然是有借有还了。”

法兰吉丝做了个信号，一个随从骑士便牵来一匹无人骑的马，马鞍也已安放好了。同时又递给克巴多一个沉重的皮革，里面装满了酬谢的矿金。

“原本该酬予你更高的谢礼的，但是我们现在得赶往培沙华尔城去。你就先将就着收下这些矿金吧！这是王太子殿下的传言。”

“哦，想得真是周到啊！”

克巴多喃喃自语着，但是，他感叹的不是亚尔斯兰设想周到，而是法兰吉丝的美貌。在帕尔斯语和辛德拉语中都有“如银色月亮般的美丽”这样的说词。克巴多和奇夫不一样，他从不自负为诗人，所以，他并没有用艺术的方式来抒发自己内心的感受。他说出口的反而是另一件事。

“我也到培沙华尔城去吧！我想或许我可以帮上一点忙。”

“你对自己的武勇有自信吗？”

“有一些。”

这是这个男人最极限的谦逊之词。可是，马上就现出原形了。

“我自认是帕尔斯第二豪勇的骑士。”

这种语气是学自不久之前认识的梅鲁连那个年轻人，只是对法兰吉丝好像起不了任何作用。她用不亲切的眼神打量了克巴多高壮的身材，丢下一句“随便你好了”，便开始再度策马前进。克巴多微微地笑了笑，便采取了他的行动。

特兰军的勇猛和骠悍大概足以和帕尔斯军匹敌吧？他们在野战方面的强度令人心惊胆颤，但是，在攻城战方面却不是那么擅长。要攻破由中书令鲁项所带领、固守在培沙华尔城的帕尔斯军，并不是那么容易的事。

由红色砂岩堆砌而成的城堡又高又厚，挡住了特兰军的攻



击。再加上攻城的兵器也没那么多，城门又紧闭着，由城壁上射下来的箭也让特兰军束手无策。如果要勉强靠上去攻击，只会造成自己的损失。虽然只经过两三天，但是攻防战已经陷入胶着状态了。

达鲁汉、迪撒布罗斯、伊尔特里休、波伊拉、巴休米鲁、吉姆沙、卡鲁鲁克等有力的特兰武将们，聚集在可以遥望培沙华尔城的南方断崖上召开会议。特兰人比帕尔斯人更甚，是一个彻彻底底的骑马民族，连会议也在马上举行。眺望着红色城堡，他们发表着各式各样的意见。

达鲁汉首先开口。他是一个脸的下半部被一团红黑色胡须所覆盖着的巨汉，胸口和手臂上也绑着一块块强健的肌肉，现年三十五岁。若提到特兰军中的猛将，大家总是会先提到他。他所发出的声音又重又大，几乎要让听者的肚肠因震动而扭曲了。

“培沙华尔城的防守很坚固。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帕尔斯人不出城应战，一味地躲在城里等着同伴来援救。诱他们出城是先决条件，可是在想出对策之前，我看得先放弃攻城的打算。”

接着是伊尔特里休发言。

“如果帕尔斯人不出城应战的话也无所谓，如此，我们要击灭辛德拉国就没有后顾之忧了。不如先调转方向击破辛德拉吧。”

年轻的伊尔特里休是特兰王家的一员，大家都敬称他为“亲王”。身材中等，被阳光晒红的额头和左脸颊上清楚地浮现着白色刀痕，眼光锐利而且勇猛。他的父亲是特兰的王弟，和一个名叫达龙的帕尔斯人作战而不幸惨遭杀害。在他心中不但燃着熊熊的复仇火焰，同时也包藏着野心。他想在灭掉帕尔斯之前先击破辛德拉，好提高自己的勇名。

“亲王太性急了。”

带着苦笑制止伊尔特里休血气的是卡鲁鲁克。他曾经担任出使绢之国和帕尔斯的使节，是一个具有广博见闻的重要人物；当